
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至二十九日國殤節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在奮力活動的神當前並終極的行動中 與祂合作並配合，以完成祂的經綸

第二篇信息

為着神當前並終極的行動，團體的活出基督的生命，
並在基督身體的實際裏作為團體的基督，配搭在一起

讀經：結一5~21，太二八19，二四14

- 壹 『這三、四年，從一九九四年到今天，主在祂恢復的行動上是改了，因為真理的釋放改了。…你們必須進入新時代。無論作甚麼，都要進入新時代。若沒有進入新時代，你們就廢了。主有祂的行動。…在已過幾年裏，我不知道主為甚麼賜給我這些話語。現在我清楚了，主是要用高的真理來結束這時代，好帶進祂的再來。這要豫備祂的新婦。這些真理不僅是為着我們中間的人，也是為着全地所有神的兒女。』
(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，與李弟兄一次聚會的彙記。)
- 貳 我們不該以為我們一進入地方召會生活，就達到了神永遠經綸的目標；我們必須在地方召會裏，使我們能被引進、被帶進基督身體的實際；神的經綸乃是為着基督的身體—弗一22~23：
- 一 基督身體的實際乃是被成全之神人所過的團體生活，他們是真正的人，但他們不憑自己的生命，乃憑經過過程之神的生命而活；經過過程之神的屬性藉着他們的美德彰顯出來。
 - 二 基督身體的實際，就是一班神人所過這樣生活的集合、總和；這種生活，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，要結束這時代，就是召會時代，且要把基督帶回來，在國度時代與這些神人一同取得、佔有、並治理這地。
- 參 基督身體的實際可由以西結一章裏的四活物所表徵；四活物乃是基督團體的彰顯，團體的活出基督的生命，並且配搭在一起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，就是團體的基督，為着祂的彰顯、行動和行政—5~14，20，26節，參林前十二12與註2：
- 一 活物在配搭裏如同一個實體行動；每個活物面對一個方向（分別面對北、南、東、西），兩個翅膀展開，觸及毗連之活物的翅膀，形成一個四方形。
 - 二 無論活物往那個方向行動，任何一個都不需要轉身；一個只要直往前行；一個倒退，往後行動；另外兩個旁行。
 - 三 這是召會作為基督身體之配搭美麗的圖畫，在這身體裏每個肢體都有他特別的地位和功用（或職事）一羅十二4~8，林前十二14~30，弗四7~16。
 - 四 一個肢體盡功用時，他就『直往前行』，盡他的功用；其他肢體則遷就他，往同一個方向行動，有些要『退行』，有些要『旁行』。
 - 五 四活物的配搭乃是在基督的恩典作神聖的能力裏，在神聖的力量裏，在神聖的供

應裏，因為鷹的翅膀是他們配搭並行動如一的憑藉—結一9，11，出十九4，賽四十31，林後十二9，林前十五10。

六 活物配搭的結果，是他們成了燒燶的火炭和燒燶的火把；我們越配搭在一起，就越彼此焚燒；這火不是靜止的，乃是一直在活物中間來回閃動的，因為在他們的交通中，他們讓神在他們中間自由行動，使他們因着同心合意而一同奔走，有神聖的能力和衝擊力—結一13～14，徒一14。

肆 在以西結書，神的經綸與神在祂經綸中的行動，乃是由輪所表徵；這個大輪的輪軸表徵基督作神經綸的中心；輪輞表徵基督的配偶，就是召會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；由輪軸伸展到輪輞的輪幅表徵作基督肢體的許多信徒—一15～21，參西一17下，18下，三10～11：

- 一 在活物旁邊，有高而可畏的輪在地上出現，指明神的行動是隨着四活物的配搭；若沒有配搭，就不能有神經綸之大輪的行動—結一15～21，太六10。
- 二 輪的樣子像水蒼玉，指明無論輪往那裏去，都帶着主顯出來的樣子；四輪都是一個樣子，指明在每一個召會中，主的行動都有同一個樣式和樣子—結一16，但十6，啓一12，帖前二14。
- 三 高而可畏的輪輞滿了眼睛，指明我們若在主的行動上與祂是一，我們就有祂神聖的眼光、遠見和啓示；我們越有分於主的行動，就越能看見—結一18，弗一17。
- 四 內裏的輪子是使輪子轉動的馬達，電動機，發電機；我們的行動若是真實的，在我們的行動裏就必定有主的行動—參羅一9，八16，西一17～18。
- 五 輪隨活物行走，指明神工作的行動在於我們的行動—結一19，參傳十一4。
- 六 輪隨活物行走，活物隨着靈，而靈在輪中，這指明主在我們行動中的行動，乃是照着成為肉體的原則—結一20，參林前七10，徒十六6～10。

伍 主為着祂當前並終極的行動，對我們現今的吩咐應該是：你們要去，教導萬民，（參太二八19，）使這世代得以終結（二四14）：

- 一 在主回來砸碎人類政權的總和，並在地上建立祂神聖的國之前，國度的福音，主恢復中的真理，必須傳遍全地—但二34～35，十一32下。
- 二 歐洲這一區域仍然需要主的恢復在那裏生根並長大；我們必須把主恢復的擴展，看作我們對主終極行動終極責任的一部分—羅十14～15。
- 三 我們必須清明、儆醒，使主可以給我們每個人合式的引導—留下或出去，到那裏去，並如何去；這樣的行動是活的，是主在祂身體裏的行動—徒十六6～10，參10節註3。